#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陕0823执119号

申请执行人：康名

被执行人：李二花

申请执行人康名与被执行人李二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陕西省佳县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陕08\*\*民初1019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李二花支付给康名10万元，执行费1400元由被执行人负担 ，这些是无用的话，对这就是些无用的字用来测试

在执行过程中，1、本院通过短信送达方式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

2、本院通过全国网络查控总对总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屈某某和名下的相关财产信息，经信息反馈被执行人名下无工商登记信息、无互联网金融资金、无车辆、有工资，但已被本院其他案件冻结，本案已轮候冻结。

3、本院在被执行人屈某某和户籍地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进行传统查控，经查，被执行人屈某某和名下无任何房产信息。

4、本院到被执行人屈某某和户籍所在地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线索及下落。

5、本院于20190102向被执行人屈某某和发出限制消费令，并作出限制消费措施。

6、上述执行情况及信息，本院通过谈话方式告知申请执行人，并要求其提供财产线索，申请执行人认可本院的调査结果，并表示不能提供财产线索，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综上所述，因本案被执行人屈某某和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经本院向申请执行人刘永红释明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申请执行人明确表示提供不出被执行人的财产或财产线索，并在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对本院认定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表示认可，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能力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期限的限制。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曹明革

审 判 员 张少锋

审 判 员 武 杰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康晓荣